

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6 年 7 月 10 日湖南汨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在长沙开展了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湖南汨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建管单位），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评及验收审查会。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湖南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 110kV 施工变电站：

新建一座施工 110kV 专用变电站，新上主变一台，容量为 12.5MVA，户外布置；建设 110kV 出线 1 回（至团结变）；新建 $1 \times 3.0\text{Mvar}$ 容性无功补偿；新建 1 座容积为 10m^3 的事故油池和 1 座化粪池。

（2）110kV 团蓄线：

新建线路总长约 10.755km，全线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

铁塔 40 基，其中耐张单回角钢塔 17 基，直线单回角钢塔 23 基。

(3) 团结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在团结 110kV 变电站利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1Y）。

本工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川山坪镇。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 110kV 施工变电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定期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站内已建有一座 10m³ 的事故油池，变压器底部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并采用了防渗处理，可以满足单台主变的最大排油。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

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需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

2026 年 7 月 10 日